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2025年10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贯彻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进一步规范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切实保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范。
-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规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和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
- **第三条** 本规范所称控股股东是指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第四条** 本规范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二章 一般原则

- 第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维护公司独立性,不得滥用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牟取非法利益。
- **第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隐瞒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逃避相关义务和责任。
 - 第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 (一)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
 - (二)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不滥用控制权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 不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
 - (五)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六)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七)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公司的 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八)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 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九)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十)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明确承诺,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人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 保全部解除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但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 所得资金用以清偿占用资金、解除违规担保的除外。

第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并配 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 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
- (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三) 法院裁决禁止转让其所持股份;
- (四)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标记、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五)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或者业务重组;
- (六) 因经营状况恶化进入破产或者解散程序;
- (七)出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传闻,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
- (八)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九)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 其履行职责;
 - (十)涉嫌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
- (十一)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

前款规定的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到公司问询的,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并回复,保证回 复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向公司告知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联系信息,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不得向公司隐瞒或者要求、协助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调查、询问有关情况和信息时,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积极配合并及时、如实答复,提供相关资料,确认、说明或者澄清有关事实,并保证相关信息和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 第九条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知情人员应当对其知悉的公司未披露重大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牟取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
- 第十条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并促使相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遵守法律法规、《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章 独立性

第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

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第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下列任何方式影响公司人员独立:

- (一)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限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在公司任职的人员履行职责;
- (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的 其他行政职务:
 - (三)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金或其他报酬;
 - (四) 无偿要求公司人员为其提供服务:
- (五)指使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在公司任职的人员实施损害公司利益的决策或者行为:
 - (六)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通过下列任何方式影响公司财务独立:
- (一)与公司共用或借用公司银行账户等金融类账户,或将公司资金以任何 方式存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账户:
 - (二)通过各种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 (三)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四)将公司财务核算体系纳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系统之内,如共 用财务会计核算系统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财务会计核算系统直接查 询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信息;
 - (五) 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一)要求公司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 (二)要求公司代其偿还债务;
 - (三)要求公司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含委托贷款):
 - (四)要求公司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

- (五)要求公司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六)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 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向其提供资金;
 - (七)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期间占用、期末归还"或者"小金额、多批次"等形式占用公司资金。

第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业务独立,支持并配合公司建立独立的生产经营模式,不得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竞争,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牟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措施,避免或者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在生产经营、内部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方面的独立决策,支持并配合公司依法履行重大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以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的方式,通过股东会依法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

第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在提供担保方面的独立决策, 支持并配合公司依法依规履行对外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不 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规对外提供担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从事违规担保行为的,公司及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拒绝,不得协助、配合、默许。

- **第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通过下列任何方式影响公司资产完整:
 - (一) 与公司共用主要机器设备、厂房、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 (二)与公司共用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 (三) 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机构独立,支持公司董事会、业务经营部门或者其他机构及其人员的独立运作,不得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干预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或者对公司董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

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第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进行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并签署书面协议,不得要求公司与其进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得要求公司无偿或者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为其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决策,不得通过欺诈、虚假陈述或者其他不正当行为等方式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 第二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利用非公允的关联交易、 资产重组、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 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二十一条** 对公司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主动、依法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及其他资产用于赔偿中小投资者。
- 第二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提案权、表决权、董事提名权等权利,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挠其合法权利的行使。
- 第二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出议案时应当充分考虑并说明议案对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
- **第二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份,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相关规定,遵守有关声明和承诺,不得以利用他人账户或者向他人提供资金的方式买卖公司股份。
- 第二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持控制权稳定。确有必要转让公司股权导致控制权变动的,应当保证交易公允、公平、合理、具有可行性,不得利用控制权转让炒作股价,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二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公司控制权之前,应当对拟受让人的主体资格、诚信状况、受让意图、履约能力、是否存在不得转让控制权的情形等情况进行合理调查,保证交易公允、公平、合理,有利于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如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

提供担保等违规情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转让控制权之前,应将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存在未履行承诺情形的,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承诺履行不受影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公司控制权时,应当关注、协调新老股东更换,确保公司董事会以及公司管理层平稳过渡。

第二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业 务规则及本规范"第六章信息披露管理"关于其信息披露义务的相关规定。

第五章 买卖公司股份行为规范

第二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严格遵守股份转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对持股比例、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第二十九条 下列增持股份情形适用本章相关规定:

- (一)在一个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但未达到 5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1 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
- (二)在一个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 的,继续增加其在本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 (三)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披露股份增持计划。
-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在未披露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下,首次披露其股份增持情况并且拟继续增持的,应当披露其后续股份增持计划。
- 第三十一条公司控股股东按照本规范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披露股份增持计划或者自愿披露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相关增持主体的姓名或者名称,已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二)相关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 12 个月内已披露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的情况(如有);
 - (三)相关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的减持情况(如有);
 - (四)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 (五)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者金额,明确下限或者区间范围,且下限不得为零,区间范围应当具备合理性,且上限不得超出下限的一倍;
 - (六) 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如有);
- (七)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应当结合敏感期等因素考虑可执行性,且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不得超过6个月:
 - (八) 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 (九) 相关增持主体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 (十) 增持股份是否存在锁定安排;
 - (十一) 增持计划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十二)相关增持主体限定最低增持价格或者股份数量的,应当明确说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时的调整方式;
 - (十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根据前款规定披露增持计划的,相关增持主体应当同时作出承诺,将在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 第三十二条 相关增持主体披露股份增持计划后,在拟定的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时,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通知公司,委托公司在次一交易日前披露增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概述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 (二)已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增持方式(如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
- (三)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增持的,应当详细披露原因及后续 安排;
- (四)增持行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说明: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 第三十三条 属于本规范第二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在增持股份比例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时,或者在全部增持计划完成时或者实施期限届满时(如适用),按孰早时点,及时通知公司,聘请律师就本次股份增持行为是否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并委托公司在增持行为完成后 3 日内披露股份增持结果公告和律师核查意见。

第三十四条 属于本规范第二十九条第(二)项情形的,应当在增持行为完成时,及时通知公司,聘请律师就本次股份增持行为是否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并委托公司在增持行为完成后3日内披露股份增持结果公告和律师核查意见。

属于本规范第二十九条第(二)项情形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每累计增持股份比例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的,应当披露股份增持进展公告。在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司披露股份增持进展公告日,不得再行增持公司股份。

- **第三十五条** 本规范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份增持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相关增持主体姓名或者名称;
 - (二)首次披露增持公告的时间(如适用);
- (三)增持具体情况,包括增持期间、增持方式、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 (四)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及履行情况(如适用);
- (五)增持期间届满仍未达到计划增持数量或者金额下限的,应当公告说明 原因(如适用):
- (六)说明增持行为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 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况,是否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 (七)相关增持主体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 (八)增持行为是否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是否会导致公司 控制权发生变化:
 - (九)公司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相关增持主体完成其披露的增持计划,或者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拟提前终止增持计划的,应当比照前款要求,通知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按照规定发布定期报告时,相关增持主体的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或其实施期限尚未届满的,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增持主体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第三十七条 在公司发布相关增持主体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告前,该增持主

体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

第六章 信息披露管理

- **第三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关制度 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一) 涉及公司的重大信息的范围;
 - (二)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 (三)未披露重大信息保密措施:
 - (四)未披露重大信息的报告流程;
 - (五) 对外发布信息的流程;
 - (六)配合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程序;
 - (七) 相关人员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职责与权限:
 - (八) 其他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第三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如实填报并及时更新关联人信息,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四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及时告知公司 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 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
- (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三) 法院裁决禁止转让其所持股份:
- (四)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标记、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五)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或者业务重组:
 - (六) 因经营状况恶化进入破产或者解散程序:
- (七)出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传闻,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
- (八)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九)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

其履行职责:

(十)涉嫌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

(十一)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

前款规定的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 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到公司问询的,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并回复,保证回 复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四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涉及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应当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对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当第一时间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对外公平披露,不得提前泄露。一旦出现泄露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并督促公司立即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履行法定职责要求公司提供有关对外投资、财务预算数据、财务决算数据等未披露信息时,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工作,并承担保密义务。

除第二款规定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调用、查阅公司未披露的财务、业务等信息。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向公司提供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配合公司逐级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和控制关系。

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共同控制公司的,除按前款规定提供信息以外,还应当书面告知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方式和内容。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拥有公司权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委托或者信托合同以及其他资产管理安排的主要内容书面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或者资产管理计划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除应当履行第三款规定义务外,还应当在权益变动文件中穿透披露至最终投资者。

第四十三条 媒体出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报道或者传闻,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当主动了解真实情况,及时将相关信息告知公司和答复公司的询证,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人员在接受媒体采访和投资者调研,或者与其他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传播与公司相关的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虚假信息、进行误导性陈述等。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规范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规范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组织实施。

第四十七条 本规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